

QIYE CHANGYONG

根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HETONGXIEYI

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写

JI FANLI QUANSHU

采用理论与范例相结合的方式介绍各种合同，通俗易懂，方便广大读者使用

企业常用合同 协议及范例全书

• 企业签订合同协议最权威的工具书 •



闻君 倪亮◎主编

QIYE CHANGYONG HETONGXIEYI JI FANLI QUANSHU

类别清晰易查 · 阐述通俗易懂
内容全面系统 · 范例新颖实用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QIYE CHANGYONG

HETONGXIEYI

JI FANLI QUANSHU

企业常用合同 协议及范例全书

• 企业签订合同协议最权威的工具书 •



闻君 倪亮◎主编

类别清晰易查 · 阐述通俗易懂
内容全面系统 · 范例新颖实用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常用合同协议及范例全书/闻君,倪亮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639-1868-3

I.企... II.①闻...②倪... III.企业-经济合同-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72154 号

企业常用合同协议及范例全书

闻君 倪亮◎主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 mm × 1092 mm 16 开 21.5 印张 510 千字

ISBN 978-7-5639-1868-3

定价:36.00 元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合同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它不但影响着人们的商业活动,也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各种各样的合同在我们的身边随时生效,例如我们出行,要坐公交车,从我们买票的那一刻起,运输合同就已经生效;又如我们去超市,有时需要存包,拿到存包牌的那一刻也产生了一份合同——存储合同;甚至我们上街买菜,交易完成,这其实也是一张最简单的买卖合同……虽然上面说的这些都没有用书面形式签订,但它们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不能准确地掌握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应用方法,将严重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

由于合同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而人们对合同签订的知识又不是太熟悉,为此,我们根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写了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常用的合同形式有15种,它们依次分别是: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本书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分类方法,这就避免了同类图书中分类不清的弊病。本书内容全面、现查现用。上面15种分类方法,基本囊括了人们需要的所有合同形式,同时本书引用了大量的范本供大家参考。本书还采用理论与范例相结合的方式介绍各种合同,通俗易懂,方便广大读者使用。

由于本书内容庞杂,牵涉很多法律问题,读者在参考本书范例的时候请根据实际情况酌定,本书编者不承担因照搬范例而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漏,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常用合同、协议

一、合同的分类	1
二、《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的一般规定	3
三、《合同法》中合同订立的规定	3
四、《合同法》中合同的效力的规定	6
五、《合同法》中合同的履行的规定	7
六、《合同法》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的规定	8
七、《合同法》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规定	9
八、《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规定	11
九、《合同法》中的其他规定	12

第二章 买卖合同及范例

一、买卖合同	13
二、买卖合同的范例	17
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	17
房屋买卖合同	23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一)	24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二)	26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三)	29
棉花买卖合同	30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买卖合同	32
粮食批发市场粮油交易合同	34
工业品买卖合同	35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36
化肥买卖合同	40
农药买卖合同	41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	43
机器买卖合同	45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46

试用买卖合同	47
货物赊欠买卖契约书	48
煤炭买卖合同范本	48
汽车买卖合同	50
汽车、电机、电器产品买卖合同	50
百货、文化用品商品购销合同	52
家具买卖合同	54
办公家具购销合同	55
木材买卖(订货)合同	59

第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及范例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0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范例	61
供电合同	61
高压供用电合同	65
低压供用电合同	71
趸购电合同	74
委托转供电协议	78
临时供用电合同	81
供用水合同(一)	84
供用水合同(二)	85
供用水合同(企业)	88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91

第四章 赠与合同及范例

一、赠与合同	94
二、赠与合同的范例	95
赠与合同	95
赠与合同(企业)	96
藏书赠与合同	97
动产赠与合同	98
附期限动产赠与合同	98
房屋赠与合同(一)	99
房屋赠与合同(二)	100
捐赠合同	100
附停止条件的动产赠与合同	102
死因赠与契约书	102

第五章 借款合同及范例

一、借款合同	104
二、借款合同的范例	105
一般借款合同	105
担保借款合同	106
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107
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108
外汇借款合同	112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113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113

第六章 租赁合同及范例

一、租赁合同	115
二、租赁合同的范例	117
财产租赁合同	117
房屋租赁合同(一)	118
房屋租赁合同(二)	122
商品房租赁合同	12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25
柜台租赁合同	125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127
租车合同	128
市场场地租赁合同	129
租用潜水船合同	132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及范例

一、融资租赁合同	133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范例	134
融资租赁合同(一)	134
融资租赁合同(二)	141
融资租赁合同(三)	144
融资租赁合同(四)	146

第八章 承揽合同及范例

一、承揽合同	150
二、承揽合同的范例	152

加工合同	152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153
中外来件装配合同	155
定作合同	157
承揽合同	159
广告发布合同	160
测绘合同	161
修缮修理合同	164
印刷合同书	166
汽车维修合同	168
光盘制作合同	169
加工承揽合同(一)	171
加工承揽合同(二)	172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及范例

一、建设工程合同	176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范例	17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17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197
建筑安装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20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1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4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35
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239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41

第十章 运输合同及范例

一、运输合同	245
二、运输合同的范例	248
货物运输合同	248
水路运输合同	250
运输合同(普通)	251
海上运输合同	253
包船运输合同	254

包机运输协议书	256
包机运输合同	256
陆上货物运输托运合同	257
汽车货物运单(汽车)	258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及范例

一、技术合同	259
二、技术合同的范例	263
技术开发合同	263
科技协作合同	266
技术转让合同	267
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269
技术咨询合同	271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273
技术培训合同	273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75
专利权转让合同	27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79
商标权转让合同	281

第十二章 保管合同及范例

一、保管合同	283
二、保管合同的范例	284
保管合同(一)	284
保管合同(二)	286
保管合同(三)	287
商品保管有偿寄托契约书	288

第十三章 仓储合同及范例

一、仓储合同	289
二、仓储合同的范例	291
仓储合同(一)	291
仓储合同(二)	292
仓储合同(三)	293
仓储合同(四)	293
仓储保管合同	294

第十四章 委托合同及范例

一、委托合同	295
二、委托合同的范例	297
租赁委托合同	297
委托合同	298
委托购房合同	299
委托拍卖合同	300
委托培训合同	302
委托培育良种合同	303
广告发布委托合同(一)	304
广告发布委托合同(二)	305
委托代理合同	306
委托合同(供物业委托管理用)	307
图书约稿合同	308

第十五章 行纪合同及范例

一、行纪合同	310
二、行纪合同的范例	311
行纪合同	311
期货经纪合同	312
信托合同	317
经济中介服务合同	319
商务中介合同	320

第十六章 居间合同及范例

一、居间合同	322
二、居间合同的范例	323
居间合同(一)	323
居间合同(二)	323
居间合同(三)	324
居间合同(四)	325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	326
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329

第一章 企业常用合同、协议

一、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五花八门,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整理了以下6种比较有代表性的分类,供大家参考。

1.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类合同的分类依据是在合同成立时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

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它的意思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实践合同中,仅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还不能产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例如赠与合同,必须由赠与人将赠与物交给受赠人,合同才成立。又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在实际生活中,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少部分为实践合同。

2.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这类合同的分类依据是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

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必须由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方能成立。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合同均为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自由的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3.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这类合同的分类依据是合同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相担责任和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一方的权利正好是对方的义务,彼此形成对价关系。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有获得价款的权利,而买方正好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反过来,买方有取得货物的权利,而卖方正好有交付货物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

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又如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负担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而受赠人只享有接受赠与物的权利,不负担任何义务。在实践中,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比较少见。

4.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这类合同的分类依据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价关系。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给予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仓储合同等。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实践中,无偿合同数量比较少。而有的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如自然人之间的保管合同、委托合同等,双方既可以约定是有报酬的即有偿的保管、委托,也可以约定为没有报酬即无偿的保管、委托。

需要注意的是,双务合同不一定就是有偿合同,无偿合同不一定就是单务合同。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可能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借用合同是无偿合同,借用人无需向出借人支付报酬,但属于双务合同,出借人有交付借用物的义务,借用人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归还的义务。

5. 主合同与从合同

这类合同的分类依据是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

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

从合同是指不能独立存在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例如,甲与乙订立借款合同,丙为担保乙偿还借款而与甲签订保证合同,则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甲丙之间的保证合同为从合同。

6.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这类合同的分类依据是法律是否明文规定了合同的一定名称。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由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15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对于有名合同的内容,法律通常设有一些规定,但这些规定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来改变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法律关于有名合同内容的规定,主要是要规范合同的内容,并非要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从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来看,为了规范合同关系,保护合同当事人权益,各国合同立法都扩大了有名合同的范围,但这种发展趋势并非意味着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干预大大加强,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合同关系,促使当事人正确订约。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根据合同自由的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因此,即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有名合同的范围,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仍然是有效的。可见,当事人可以自由订立无名合同。

从上面的分类中,我们可以看出,很多种类的合同,既属于第一类分类方法,也属于第二类分类方法,也就是说,不同的分类是互相包括和交叉的,所以说,用哪种分类方法其实并不能改变某类合同的法律效力。为了便于大家的理解,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来分类(以下简称《合同法》),本法是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被废止。

二、《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三、《合同法》中合同订立的规定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

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合同法》中合同的效力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五、《合同法》中合同的履行的规定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